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2021年8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較：

- (a) 於2021年8月3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80港元折讓約14.18%；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3港元折讓約4.29%；
- (c)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1港元溢價約5.94%；
- (d)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7港元溢價約19.95%；及
- (e)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6港元溢價約32.46%。

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7%；及
- (b) 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待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3,335,000,000港元及約3,31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為約22.8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提高本集團PVDF(一種耐候性、加工性、機械性能優異，可用於耐候性塗料、鋰電池黏結劑、光伏背板膜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原材料(即R142b冷卻劑)的產能；(ii)提高本集團PTFE(一種高度抵抗溫度轉變、絕緣、耐老化及耐化學品的合成含氟物高分子)及其原材料(即R22冷卻劑)的產能；及(i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使本公司拓闊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快速推進業務及產能的規劃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22,337,8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有權根據有關終止事項終止配售協議且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以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與個別形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7%；及
- (b) 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享有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之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較：

- (a) 於2021年8月3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80港元折讓約14.18%；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3港元折讓約4.29%；

- (c)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1港元溢價約5.94%；
- (d)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7港元溢價約19.95%；及
- (e)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6港元溢價約32.46%。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

待完成配售后，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3,335,000,000港元及約3,31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為約22.82港元。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等於配售價乘以各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許可(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不會被撤回)；及
- (b)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就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項接獲有關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若干法律的法律意見。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再向對方承擔配售項下的義務或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惟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一般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或
- (v)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及合理判斷配售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之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其中協定方式及內容並在其限定條件規限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條件。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以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經產生的某些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本公司的鎖定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外，本公司將不會(i)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轉移上文(i)中所述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或(iii)公開宣佈有意實施上述任何相關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22,337,8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¹⁾	150,000,000	7.10%	150,000,000	6.65%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²⁾	418,405,818	19.81%	418,405,818	18.54%
Dongyue Team Limited ⁽³⁾	258,948,451	12.26%	258,948,451	11.47%
張建宏先生 ⁽⁴⁾	7,147,636	0.34%	7,147,636	0.32%
張建先生 ⁽⁵⁾	91	0.00%	91	0.00%
張哲峰先生 ⁽⁶⁾	650,000	0.03%	650,000	0.03%
承配人	—	—	145,000,000	6.43%
其他公眾股東	1,276,537,459	60.45%	1,276,537,459	56.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111,689,455	100.00%	2,256,689,455	100.00%

附註：

- (1) 新華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i)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93.4%；及(ii)傅軍先生擁有2.83%。
- (3) Dongyue Team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全資擁有。
- (4) 張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機硅、製冷劑以及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等其他產品；及(ii)物業開發。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使本公司拓闊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快速推進業務及產能的規劃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待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為3,335,000,000港元及約3,31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為約22.82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用途	金額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a) 提高本集團PVDF(一種耐候性、加工性、機械性能優異，可用於耐候性塗料、鋰電池黏結劑、光伏背板膜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原材料(即R142b冷卻劑)的產能	約2,000,000,000港元	60.42%
(b) 提高本集團PTFE(一種高度抵抗溫度轉變、絕緣、耐老化及耐化學品的合成含氟物高分子)及其原材料(即R22冷卻劑)的產能	約800,000,000港元	24.17%
(c)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510,000,000港元	15.41%

經考慮(i)配售將為擴展本集團生產PVDF及PTFE的業務籌集額外資金，以把握化工行業此類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的趨勢，以及提升本集團即將滿載的PVDF及PTFE產能；(ii)因配售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iii)相較債務融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是更理想的融資選擇，因為所涉融資成本較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代理有權根據有關終止事項終止配售協議且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條件」	指	配售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22,337,891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14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